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代表委任表格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附註2) _____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將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欄內加上「✓」號，受委代表則可酌情自行代為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或其他人士簽署。
6.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開會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